

社情民声

这个垃圾中转站位置有点偏高

下水井一堵,污水易上路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株洲日报讯 “需要勤疏通,不然污水容易上路!”8月17日,天元区栗雨街道景园社区颐景园小区居民反映,小区旁边的江山路侧压缩垃圾中转站(以下简称中转站)位于上坡路段路边,中转站前的下水井一旦堵塞,就会有污水流到路面,顺坡而下流向小区门口。

记者跟随小区居民前往中转站,发现路边有污水流出,散发臭味。中转站和颐景园小区出入口同位于江山路一段上坡路的一侧,中转站所处位置比小区出入口所处位置要高。

在中转站,不时有垃圾清运车驶入,倾倒垃圾。一名男子手持水管在中转站门口对垃圾清运车进行冲洗,水流入垃圾中转站前的一条排水沟。

中转站工作人员介绍,该中转站于2017年7月投入使用。刚投入使用,中转站前没有建排水沟,清洗垃圾清运车时,水容易流向路面,对颐景园小区及其周边的居民造成影响。去年6月份,中转站前修了这条排水沟,防止水流到路面。

“应该每月疏通2次,但如今有一个多月没有疏通了。”中转站工作人员称,位于中转站前路边和旁边人行道上各有一个下水井,与排水沟相连,下水井处于堵塞状态。

记者随后将下水井堵塞情况分别向天元区市政维护处,及负责该中转站管理的湖南蓝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业)进行了反映。蓝天物业工作人员表示,该下水井不属于中转站范围,但会安排人员进行疏通。

8月19日下午,天元区市政维护处也安排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来到中转站前对2处下水井进行疏通。施工人员发现,连接下水井的管道口径偏小,有垃圾将管道堵塞,认为下水井堵塞是中转站的垃圾造成。

附近居民表示,该垃圾中转站地处上坡路段,下水井一堵,污水易上路,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监管,采取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装修砸墙为何这般任性?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株洲日报讯 物业公司下发的整改通知如一纸空文;市装饰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装饰办)的工作人员上门调查吃闭门羹……近日,荷塘区茨菇塘街道天鹅社区的一起砸墙装修行为引起居民反感。

事例:墙被砸一周,不知装修业是谁

8月14日,市天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接到业主投诉:天鹅花园15栋,有业主擅自砸墙,将前后相邻的两个杂物间改造成一套房子。

“擅自改造严重危及房屋安全,请立即停工整改,恢复原貌。”物业人员在杂物间门口张贴整改通知,并将情况反映到装饰办。

第二天,装饰办工作人员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一起来到天鹅花园15栋,但杂物间关着门,张贴在门口的整改通知被撕掉。

15栋居民楼带杂物间共有8层楼。装修业已将2个杂物间之间的墙体拆除,杂物间门口还新安装了燃气管。

“楼下墙砸了,肯定担心。”楼上居民反映,在8月18日(周日),还见到施工人员在施工。

“不知道装修业是谁,还没有联系到他。”8月20日,物业人员反映,一旦发现杂物间有人施工,将向装饰办进行反映。

走访:装修投诉“不了了之”

将前后相邻杂物间砸通,在天鹅社区已有先例。在天鹅花园19栋,曾有业主将2个杂物间之间的墙体拆除遭到投诉。当时,相关部门到场调查,并向装修业主下了整改通知,但业并未整改。目前,该处杂物间被改造成超市,已营业数年之久。

类似现象在其他小区也存在。今年5月,滨江社区滨江一村51栋,一名业主不顾小区居民反对,对杂物间外墙进行改造。居民投诉后,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场调查。8月20日,记者回访发现,杂物间窗户已改造成门,门前铺有脚垫。该小区出现的另外几起砸墙改造现象,虽遭到过投诉,但均已改造成型。

执法:移送案件处理遇瓶颈

据了解,今年以来,装饰办接到关于室内装修的投诉有98起,已将其中的9起涉及破坏承重墙的投诉于今年3月至7月期间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理结果目前均为“未处理”状态。

2018年,装饰办也曾将9起投诉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反馈结果显示,其中3起因业主自行恢复得到整改,另6起投诉(5起破坏承重墙、1起拆除楼梯改造电梯)均因“缺乏鉴定报告”未进行处理。

市城管执法支队工作人员介绍,未对移送案件涉及的装修业主进行处罚,是因为移送的案件资料不齐全,缺少专业机构的鉴定报告。

2018年5月10日下发的《关于厘清业务主管部门与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建立执法协作制度的工作意见(试行)》中规定:业务主管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在移



前后相邻的2个杂物间已被打通。刘平 摄

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公函、案源材料(包括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证据材料(影像和照片、技术资料、业务主管部门自身能够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处理意见(含处理依据、罚款额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建议等)。

律师:装修“任性”,砸墙后果严重

本报法律顾问、北京市隆安(株洲)律师事务所律师易露介绍,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业主装修破坏承重墙势必会破坏整栋建筑的结构,给建筑造成安全隐患,其行为侵害了建筑单位和其他业主的权益。业主应当承担停止施工、立即整改、恢复原状、赔偿因此给其他人造成的损失等侵权责任。

根据《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业主装修不得改变承重结构,如果业主违反规定破坏承重墙结构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拆除承重墙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如造成楼主体结构损坏、楼顶坍塌等严重后果的,业主甚至面临故意毁坏公共财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刑事处罚。

村民爱心募捐 帮扶贫困学子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株洲日报讯 “还差3000多元。”8月20日,家住涪口区龙船镇河包村的文晓萱仍在为学杂费发愁。文晓萱参加了今年的高考,以563分的成绩被吉首大学录取。

“她是今年村里考得最好的学生,但她家里比较困难。”河包村党支部书记文志祥介绍,文晓萱刚满18岁,其父亲在2014年因病去世。文晓萱还有一个妹妹和弟弟,妹妹在读初中,弟弟在上幼儿园。文晓萱的爷爷和奶奶身体不好。因为要照顾老人和小孩,文晓萱的母亲无暇外出务工,家里无经济来源。当文晓萱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文晓萱的母亲为女儿的学杂费犯愁。

文志祥了解情况后,于8月10日在党员微信群发起募捐。最终,22名党员和5名入党积极分子共为文晓萱筹集到3800元。村委会从工作经费中支出1000元给文晓萱作为学杂费。考虑到文晓萱上大学需要用电脑,村里的网格员和妇女主任陪同文晓萱来到株洲市电脑城购买了一台电脑。

文晓萱介绍,通过咨询了解到大一期间的学杂费需要6000多元,她将于9月7日前往学校报到,而目前准备的学杂费不够。“已叮嘱她读书期间,不管遇到什么困难,尽管跟村上反映。”文志祥称,村委会已向民政部门反映情况,为文晓萱申请贫困生补助,争取尽快解决其学杂费问题。

少儿学习防溺水水

8月16日,30多名少儿在涪陵区栗雨街道湘湾社区,接受了有关暑期防溺水水方面的安全知识。

此次“珍爱生命、远离危险”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由湘湾社区居委会和市爱心志愿者联合会联合开展。来自湘江义务救援协会的救援人员王永恒受邀为孩子们讲课。王永恒列举多起在湘江边亲历过的溺水救援案例,给孩子们留下深刻印象,并现场传授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急救技巧。



株洲日报记者 刘平 通讯员/胡融摄

发展治安信息员、民警认领“责任田”……

建设派出所:打造“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的株洲样本

株洲日报记者 刘琼 通讯员/杨真

【编者按】

20世纪60年代初,诸暨枫桥干部群众创造了“枫桥经验”。毛泽东同志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半个多世纪以来,不断创新发展的“枫桥经验”成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

“枫桥经验”出自枫桥、源于公安。“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是其生命力所在。为了践行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公安部于今年5月底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即日起,《株洲日报》将刊发系列特别报道,分享全市公安机关在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中的特色与经验,展现基层社会治理的丰硕成果,敬请关注。



建设派出所民警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通讯员供图)

以党建为引领,用党性凝聚警心;发展治安信息员,让治安防控从“单兵作战”转变为“联合作战”;让民警认领“责任田”,用绣花般精神“耕种”社区,实现矛盾不上交……近年来,芦淞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全力创建新时代的“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亮点频现。

坚持党建引领 锻造“铁”的队伍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强则警队强。

今年8月10日,建设派出所副所长李波得到线索称,有一名贩毒嫌疑人在某酒店现身。得到线索后,李波带领一名同事迅速赶往现场。很快,他们在该酒店的一个房间内将嫌疑人抓获,并当场搜出3万余元现金和100克毒品。

“这些钱你拿走,希望你能放过我。”一开始,嫌疑人还心存侥幸,企图以丰厚

条件利诱李波,让其网开一面。

“你不要痴心妄想。”面对利诱,李波果断拒绝,并将嫌疑人带回派出所调查。随后,他们顺藤摸瓜,将其他两名嫌疑人抓获。

事实上,这并非李波第一次拒绝利诱。由于建设派出所地处市中心的繁华地段,民警在办案时常常能碰到“打招呼的、求人情的”,但他们始终做到秉公执法,坚

守底线,保持廉洁自律。

“我是一名警察,更是一名党员,要对得起胸前的徽章,不能以权谋私。”李波常说。

而这,只是建设派出所坚持党建引领的一个缩影。

据悉,建设派出所现有39名民警,其中36人是党员,红色已成为该所的“底色”。构建“党务+警务”模式,灵活运用“主

题党日”“警民议事会”等活动载体,线上线下定期开展党员学习活动……近年来,该所始终将党建融入队建中,用党性凝聚警心。

“我们始终将政治建警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公安实战中的引领作用,锻造出一支铁一般的队伍。”建设派出所所长杨湘兵介绍,去年,该党支部还荣获了芦淞公安分局“先进党支部”称号。

发展治安信息员 发案率逐年下降

建设派出所位于市中心的繁华地段,辖区流动人口多;公共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多,涉及人员成分复杂;开放式院落和小街小巷多。因此,治安状况最为复杂。数据显示,建设派出所日均接警20起,约占芦淞公安分局日接警总量的1/3。

面对复杂的治安局面,如何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的目标?

“实现群防群治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杨湘兵介绍,为了从“单兵作战”向“联合作战”转变,近年来,建设派出所将辖区的社区党员、小区保安、行业场所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等发展成为治安信息员,协助民警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文明行为劝导、邻里纠纷处理等工作。此外,该所还充分利用辅警巡逻、车巡

等方式,提高街面见警率,挤压犯罪分子作案的时间和空间。

去年9月,有几名治安信息员在株洲火车站附近巡逻时发现,有一伙人打着免费送充电宝的口号,诱骗市民参与“抽奖”,疑似实施诈骗。接到线索通报后,建设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侦查,通过缜密调查,最终将该诈骗团伙一锅端,13名嫌疑

人落网。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据悉,截至目前,建设派出所发展的治安信息员已累计义务巡逻上万个小时,参与清查整治、法制宣传、安全检查等活动百余次,提供重大信息上百条。数据显示,近几年,该所的发案率逐年下降,尤其是今年以来,其辖区发案率同比下降了21.5%。

民警认领“责任田” 确保矛盾不上交

建设派出所辖区面积有1.7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虽不到2万人,日均流动人口却多达10万人,社情民意复杂,矛盾纠纷较多。

近年来,该所不断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确保辖区群众“兜着问题来,带着满意走”。

今年7月,家住王府井大厦的张某因楼上开设的一家茶餐厅噪音过大,四处投诉,并与茶餐厅负责人发生口角。

“有些小矛盾,当事方不会闹到派出所,但是小矛盾不解决很容易激化。”该所社区民警张玲娟介绍,在走访社区时得知这一情况后,她第一时间向所领导汇报此事,并主动利用午间、晚间以及周末休息时间,多次与当事人跟踪对接,耐心劝导,最终

把矛盾化解在苗头。

像张玲娟这样,“不是在社区,就在去社区的路上”,早已成为该所民警的工作常态。

“以往,都是群众来找民警,现在我们的方法是‘反着来’,让民警主动去辖区找群众。”杨湘兵介绍,该所把辖区分成7个片区,让民警自己认领“责任田”,加强与辖区群众的联系,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实现“矛盾不出社区,问题不上交”。同时,该所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稳控力度,注重收集有价值信息,及时、准确地把握矛盾纠纷先兆,掌握潜在的不稳定因素,把握调解工作主动权,有力确保辖区治安稳定,有效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构建“微警务” 为群众排忧解难

“多亏了你们,让我们一家人团圆了。”2018年3月16日,在建设派出所,来自益阳的刘女士激动不已。原来,在社区民警言忠的帮助下,她找到了已离家出走一个多月的儿子小华(化名)。

言忠为何会找到小华?这得益于建设派出所当时正在开展的一项“微警务”工作。

“有个男孩已在汉化国际商业城附近逗留多日,还捡垃圾桶的食物吃,能否派人去看看……”3月14日,言忠打开辖区业委会的微信群发现,有业主在群里发送了这样一条信息,还特意@了他。

认真负责的言忠决定到现场一探究竟。果然,他在一处角落发现了这名流浪的男孩。一开始,男孩对于言忠的到来有些抵触,不愿多说什么。为了打消他的戒心,言忠为其买了盒饭,并

以长辈的身份轻言安抚。很快,男孩敞开心扉道出了实情。原来,该男孩不满17岁,来自益阳,一个月前因与父母发生矛盾而离家出走。

经过言忠的劝说,男孩最终愿意与父母冰释前嫌。

“这样的微信群我有七八个,它们成了我的重要帮手,能帮我拉近时空距离,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言忠说。

为实现社区警务互通有无,让群众少跑路,近年来,建设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广泛利用现代社交媒体,开展“微警务”工作模式。社区民警不仅主动融入社区各类物管、业委会等群体的微信群、QQ群,还分门别类建立微信群,他们在群里亮身份、搞宣传、答疑解惑、化解纠纷,借力“互联网+社区警务”,实现了社区警务工作的拓展。